

乙、員額編制及職稱事項之解釋

例：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其專任之職稱，究應以何種文書上之記載為認定審核之依據。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台(82)人字第三七九一二號。

釋：各級私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所進用之專任教職員工，其「職稱」於各類人事文書表證之登載均應一致，亦即同一教職員工之職稱，於任職文件(聘書或派令)、教職員工報核一覽表、服務證明書及保險資料卡等各類文件之記載，應與實際聘(派)任之職稱相符，始足為憑。至如發生相關文件記載不一之情形時，則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參加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職稱為認定之準據。

例：各校原已進用之技術員，應依其所具資格調整為適當之法定職稱。

函：教育部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台(79)人字第三五三二〇號。

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台(82)人字第四七九五〇號。

釋：現行公立大專校院職務等級表已無「技術員」職稱，各校原已進用之技術員，應依其所具資格調整為適當之法定職稱。奉准延長服務期間，依前開規定調整職稱者，其保險職稱之變更得不受本部七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台(74)人字第一三六五一號函規定：「私立學校職員既因業務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故在奉准延長服務期間均應以原職稱加保，不得申請變更保險職稱」之限制。

例：本職為董事會秘書，並兼任同校教師，退休時應依何項職務計算年資，辦理退休。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台(82)人字第二三一六六號。

釋：私校退撫基金支付退休撫卹給與之對象，係以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之教職員工為限。兼任教師非屬專任人員，核與該基金支給退休撫卹給與之對象不符，其年資應不合採計退撫給與。本案某君本職為董事會秘書，校方亦以該職務發給薪資，如該職務屬學校編制員額，所具資格亦合於規定，應以所任本職辦理退休，並計算年資。

例：私立學校訓導處得否設置「雇員」編制。

函：教育部八十二年三月廿二日台(82)人字第一五二二六號。

釋：私立學校教職員之編制員額應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標準合理釐訂，查公立學校員額編制表除人事室及會計室有「雇員」編制外，其他單位並無「雇員」之編制，案內職員某君擬以訓導處雇員加保乙節，歉難同意。

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工友編制員額之設置。

函：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台(81)人字第四二七五九號。

釋：一、本案所稱工友，依事務管理規則第三二八條規定，係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機關(構)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

二、嗣後工友編制員額修正，請併同教職員修正編制案件，送部核定。

※ 工友編制員額設置基準：

1. 按學生人數每一〇〇人置工友一人計算，所得人數即為編制員額。
2. 學生人數之計算，以各校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並已註冊，具有正式學籍之人數為準。
3. 技術工友名額，得按實際需要設置，除必要之駕駛外，以不得超過普通工友名額二分之一為限。